

附件2

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太陽光電設備免申請雜項執照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桃園市政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並於登打或填寫相關文件並用印後，發函送(寄)至本府建管處。

一、屋頂型：

1. 申請書或申請函。
2. 經發局太陽光電設置同意備案函。
3. 免請申請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 (僅能由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4. 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僅能由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5. 申請人及建物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行號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
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3個月內)。
7.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8.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平面圖及建物立面圖)。
9.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10. 建物改良物使用同意書。
11.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如為公寓大廈，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及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12. 足以辨識現況彩色照片並標示設置範圍及位置索引圖。(照片應包含：門牌、現況空拍照、現況外觀照，且須註明設置總面積、各棟標註建號或使用執照號碼。)
13. 結構計算書。(裝訂成冊，並由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並蓋騎縫)
14. 技師或建築師證明文件(技師或建築師證、開業證書)

15. 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相關圖面。(包含光電設備設置位置，並有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16. 門牌整編證明(無整編免附)。
17.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或該區所轄主管機關管理相關規定，需檢附同意設置相關文件。
18. 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等者，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相關文件。
19. 位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限制高度檢討。
20. 如為在建工程(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案)，需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屋頂層或最高樓層頂板勘驗紀錄表影本。
21. 違章諮詢審查通過之建物，須隨案件檢附諮詢表及函文，並於簽證表勾選違章建築案件。

※注意事項及說明：

1. 所有提供影本資料要核予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章或公司大小章。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請檢具 110 年 02 月 8 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後之最新版本。
3.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如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另請於平面圖繪製建築基地範圍(或地界範圍)。
5. 同意備案函文如超過一年者，請檢附台電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6. 農業、畜牧設施等建築物應檢附目的主管機關(農業局)綠能容許使用同意函。
7. 所有須填附表單日期請填寫當日送件時間。
8. 設置地點於桃園市西北隅，範圍橫跨中壢市、大園區 及蘆竹區，分別隸屬於中壢市青埔區，大園區：海口里、沙崙里、竹圍里、後厝里、圳頭里、埔新里、橫峰里、五權里、大海里、三石里、果林里等 11 里，以及蘆竹區：海湖里、坑口里、山腳里、山鼻里、內厝里、長興里、蘆竹里、宏竹里、新莊里等 9 里，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屋頂突出物」及「屋頂或露臺(其設置後高於原屋頂突出物)」，應先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禁限建圖資查詢(<https://building.tycg.gov.tw/rapb/>)或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查詢位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地區可建高度限制，並檢附限建高度檢討文件(基地海拔高度+建築物總高度(含屋突)+設置設備高度之總和小於查詢之限建高度)。

二、地面型：

1. 申請書或申請函。
2. 經發局太陽光電設置同意備案函。
3. 免請申請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僅能由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4. 申請人/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行號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3個月內)。
7. 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
8. 土地使用同意書。
9.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10.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1. 足以辨識現況彩色照片並標示設置範圍。（註明設置總面積，倘無法拍攝請出示禁航區證明）
12. 結構計算書。（裝訂成冊，並由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並蓋騎縫）
13. 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等相關圖面。（包含光電設備設置位置，並有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14. 技師或建築師證明文件(技師或建築師證、開業證書)

※注意事項及說明：

1. 所有提供影本資料要核予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章或公司大小章。
2. 山坡地保育區，應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申請或檢具經主管機關得免申請函文書件。
3. 目的主管機關綠能容許使用同意函。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請檢具110年02月8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後之最新版本。
5. 所有須填附表單日期請填寫當日送件時間。
6. 都市計畫土地須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範使用；另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及29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7~30條規範申請。

7. 非都市土地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及附件一規範使用。另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須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7~30 條規範申請。

8. 非都市土地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另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1 規定，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 5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 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二) 屬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9. 非都市土地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專編(第 14 編)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0. 設置地點於桃園市西北隅，範圍橫跨中壢市、大園區 及蘆竹區，分別隸屬於中壢市青埔區，大園區：海口里、沙崙里、竹圍里、後厝里、圳頭里、埔新里、橫峰里、五權里、大海里、三石里、果林里等 11 里，以及蘆竹區：海湖里、坑口里、山腳里、山鼻里、內厝里、長興里、蘆竹里、宏竹里、新莊里等 9 里，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屋頂突出物」及「屋頂或露臺(其設置後高於原屋頂突出物)」，應先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禁限建圖資查詢

(<https://building.tycg.gov.tw/rapb/>)或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查詢位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地區可建高度限制，並檢附限建高度檢討文件(基地海拔高度+建築物總高度(含屋突)+設置設備高度之總和小於查詢之限建高度)。